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邮编：102488

电话：010-89352996

乙方：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 538 号 1 号楼 301 号 邮编：100094

电话：010-62450038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3 年 第六包的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对接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和综合执法大队三队)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共抽检样品 525 件（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市县食用农产品 415 件，综合执法大队三队区级普通食品 60 件、市县食用农产品 50 件）。

最终抽检样品件数以市级任务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支付 565425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乙方不能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款项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乙方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物权属于甲方。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为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制度》的要求，根据食用价值、保质期限、样品价值、科研价值等可进行销毁、捐赠和单位留用等方式处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提交甲方。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包

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承检费用等乙方应如数退还，并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返还或甲方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赔偿等民事赔偿款项由乙方承担。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原则应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有权依据各承检机构的工作进度支付区级食品安全监测承检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甲方不支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3年房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包情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签约代表：黎翠霞



乙方：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鲁新斌



账号：1109196469105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附件：2023年房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包情况

包号	抽检分类	计划抽样数量 (件)	总价 (元)
第六包	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415 件, 综合执法大队三队区级普通食品 60 件、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50 件	525	565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GUD3M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该企业的详细
信息。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请到“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

名 称 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鲁新武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作保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0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538号1号楼301号

登 记 机 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121340497

名称：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屯538号3号楼实验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0121340497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第六包）（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5599-XM001）中，经磋商小组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565425.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3 日